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工程簡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2 年 5 月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背景 1
1.3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4 工程項目倡議人 2
1.5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2
1.6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類別 2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3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和實施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空氣質素 4
3.2 噪音 4
3.3 水質 5
3.4 固體廢物 5
3.5 堆填區沼氣 5
3.6 生態環境 6
3.7 文化遺產 6
3.8 土地污染 7
3.9 景觀和視覺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1 空氣質素 7
4.2 噪音 8
4.3 水質 8
4.4 固體廢物 9
4.5 生態環境 9
4.6 土地污染 10
4.7 景觀及視覺 10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0

5.1 概述 10
5.2 空氣質素 11
5.3 噪音 11
5.4 水質 12
5.5 固體廢物 14
5.6 生態環境 15
5.7 土地污染 15
5.8 景觀和視覺 16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7

圖則

TKZ0743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勘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1.2 工程項目背景

1.2.1 1992 年，當時的發展進度委員會通過了安達臣道石礦場復修工程研究所建議的混合發展計劃。石礦場復修工程合約編號 GE/96/10 在 1997 年簽訂，用以進行採石營運和復修工程，直至 2016 年 6 月為止。

1.2.2 2007 年 1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討並確認了「下石礦場」(安達臣道西南面的石礦場範圍)擬議發展的可行性。下石礦場會提供土地作公共房屋發展，規劃人口約 48 300 人，並在發展平台提供相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有關的土地平整工程正在進行。

1.2.3 2011 年 1 月，規劃署開展了一個為期 18 個月的研究：合約編號 CE 4/2010(TP)－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下稱「規劃研究」)，以探討「上石礦場」(安達臣道東北面的石礦場範圍)未來的土地用途，並研究用作發展住宅(包括公共房屋)與其他用途的潛力，以及擬議發展對周圍地方可能造成的影響。「規劃研究」建議的發展大綱圖，會成為上石礦場未來發展，以及進一步工程研究、詳細設計和推展所需的基建工程的基礎。

1.3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3.1 上石礦場的面積約 86 公頃，擬議發展的目標人口，會根據「規劃研究」的最終建議，訂為 22 000 至 30 000 人之間。

1.3.2 本工程項目會包括一項工程研究，就「規劃研究」所建議的上石礦場發展，以及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行人連繫的工程，確定實施的可行性。

1.3.3 上述的工程研究，亦會包括擬議上石礦場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即本工程項目簡介所提述的環評。

1.4 工程項目倡議人

1.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1.5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1.5.1 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位置，即上石礦場，載於圖則編號 TKZ0743。

1.5.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涵蓋擬議發展用地，其位置在東九龍東北端，位處大上托山西南面的斜坡，鄰近觀塘、藍田和秀茂坪的人口密集區。該地點包括現有安達臣道石礦場，面積約 86 公頃。根據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石礦場復修合約，該範圍內將會開拓一個約 40 公頃的平台。

1.6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類別

1.6.1 本工程項目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其中的發展平台面積約 40 公頃)的擬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因此，本工程項目包含了以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 屬附表內的指定工程項目，須要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I) 屬附表 3 第 1 項的項目，即「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 000 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1.6.2 本工程項目亦包括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惟道路改善工程的地點，有待「規劃研究」落實。在確定可行方案後，我們會評定這些擬議道路改善工程是否屬《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並會就有關工程開展另一個的環境影響評估。

1.6.3 擬議發展亦包括地下岩洞發展的建議，惟相關發展的建議用途及位置，有待「規劃研究」落實。在確定有關發展的資料後，我們會分開處理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7.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13 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總工程師/新界東 1
黃偉文先生
電話： 2301 1384
傳真： 2721 8630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和實施

2.1.1 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委聘顧問，根據「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確定實施在上石礦場的擬議發展，以及進行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和行人連繫的工程可行性。

2.1.2 受委聘的環境專家顧問，將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工程項目倡議人就相關環評事宜作出回應。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該研究(包括環評研究)預計在 2012 年年底展開，研究期大概需時 16 個月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制訂實施計劃，包括為擬議發展進行設計定案、展開建造工作、啟用與運作，以及把合約分組。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2.3.1 工程項目可能會與其他工程計劃有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安達臣發展計劃。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的影響

3.1.1 建築工程包括工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和其他基建工作。這些建築工程，以及車輛在尚未鋪面的運料路上行駛所產生的塵埃，均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主因。基於擬議發展的規模，大型的工地平整工程和隨後的建築工程，均可能會對附近空氣感應強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

使用期間的影響

3.1.2 長期的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來自車輛在區內道路行駛的廢氣。垃圾收集站發出的異味，亦可能是空氣污染的另一個源頭。

3.2 噪音

施工期間的影響

3.2.1 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建造機械、地盤通道的交通，以及有關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可能會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

使用期間的影響

3.2.2 擬議發展的區內道路交通噪音，以及固定的噪音源頭例如通風井、泵房、變電站、街市、巴士總站、露天車場/貨車場、垃圾處理區等，均會對日後的環境噪音造成影響。

3.3 水質

施工期間的影響

3.3.1 在施工期間，主要潛在水質影響源包括建造工地的地面徑流、建築工作人口(包括在洗手間、廚房)的污水，以及化學品意外洩漏。

使用期間的影響

3.3.2 在使用期間，在發展用地的住宅、商業和機構建築物所產生的污水，會對水質產生潛在影響。在規劃署進行的規劃研究中，顧問公司將擬議發展的估計污水量，與「中九龍及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最後報告中的東九龍污水系統的容量作比較，確定有關污水系統的容量足夠接收擬議發展的產生的污水。

3.4 固體廢物

施工期間

3.4.1 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各式各樣的建造活動，例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與渠道建造工程，以及擬議發展與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建造期間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拆建物料與廢物、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擬議發展項目施工時，須在工地外棄置廢物，產生的廢物量，主要視乎各組工程的施工時間而定。

使用期間

3.4.2 擬議的發展和相關的基礎設施在使用時，會產生大量都市固體廢物，貯存和處理該等廢物，會有機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3.5 堆填區沼氣

3.5.1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附近有 5 個堆填區，但這些堆填區的諮詢區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範圍以外。因此，無須進行堆填區沼氣定質風險評估。

3.6 生態環境

3.6.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即擬議發展的工地），現時為石礦場，生態環境已高度受干擾，沒有具保育價值的植物。因此，擬議發展應該不會導致直接或間接生境損失。

3.6.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被西南面的屋邨建築工地，以及東北面的大上托山所包圍。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的 500 米生態影響評估範圍內，生態資源包括在井欄樹區域(位處大上托山東北面的山坡背面)生長的天然植物、成齡樹木和溪澗。為了保護大上托山的山脊線，大上托山的頂部（佔其高度的兩成）將會指定為無建築物區域，這個無建築物區域亦會成為生態屏障，保護大上托山的山坡背面的生態系統。所以，生態影響是並不顯注的。

3.6.3 擬議的發展項目對陸地生態的潛在影響會涉及：

施工期間

(a) 干擾野生動物和植物，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眩光；
(b) 沉積量增加；
(c) 建造工作產生有毒污染物；以及
(d) 泥土受壓。

使用期間

(a) 生態屏障；以及
(b) 干擾野生動物和植物，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眩光。

3.7 文化遺產

3.7.1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沒有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最接近的已識別歷史建築有李氏宗祠(三級)及朱氏宗祠(沒有評級)，它們均在馬游塘，距離擬議工程用地頗遠。因此，預計在工程項目的施工及使用期間，對文化遺產沒有影響。

3.8 土地污染

3.8.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雖然沒有大範圍的受污染土地，例如堆填區、化學品存放場等，但現有的汽車修理工場及地下燃油庫，卻有潛在機會產生殘餘物，帶來不良影響，在地盤平整階段有需要加以清理。

3.8.2 土地污染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涉及以下事宜：地盤工人的健康風險、棄置受污染的泥土(如有接觸的話)，以及對用地將來使用者的潛在健康風險。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的土地污染問題和有關的影響將予確定和評估。

3.9 景觀和視覺

3.9.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的發展的景觀和視覺影響預計會來自：

施工期間

(a) 全面發展前，臨時用途所呈現的外觀；
(b) 現有可用土地上的建造活動；以及
(c) 住宅發展工程會遮擋或阻礙景觀。

使用期間

(a) 發展項目引致景觀受阻礙和遮擋；以及
(b) 新發展項目的景觀質素。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空氣質素

4.1.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在東九龍市區東北端，位處大上托山西南面的斜坡，鄰近觀塘、藍田、秀茂坪的人口密集區和擬議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上石礦場的平台的平均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

4.1.2 觀塘和九龍灣工業區距離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約 1500 米。來

自這些工業區煙囪的影響可視為輕微。

4.1.3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周圍的現有道路網絡，例如新清水灣道、安達臣道、秀茂坪道、順安道、利安道、寶琳路等，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在空氣質素方面均可能對上石礦場未來的發展構成影響，有關影響須予評估和處理。

4.1.4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附近，未來和現時具代表性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地方(空氣敏感受體)，撮述在下文 4.3.2 段附表 4.1。

4.2 噪音

4.2.1 現時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附近的噪音，主要來自周圍道路網絡，例如新清水灣道、安達臣道、秀茂坪道、順安道、利安道、寶琳道、將軍澳道等。

4.2.2 我們選取了一些噪音感應強的代表地方，以反映在實施擬議發展的情況下，現有和未來土地用途所受的影響。現有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噪音敏感受體)與相應的空氣敏感受體相同，詳見下文 4.3.2 段附表 4.1。

4.3 水質

4.3.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位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北面。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的地面徑流會匯集至現有石礦場較低平台所形成的盆地，並將會排放至現時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所興建的雨水排放系統。

4.3.2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附近，未來和現時具代表性的環境敏感受體，撮述在下列附表 4.1。

附表 4.1 未來和現時具代表性的環境敏感受體

名稱	敏感受體的性質*	敏感受體的類別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已規劃公共房屋	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	空氣、噪音和水質敏感受體
順緻苑順隆閣及社區中心	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順利邨利富樓及利恆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順安邨安 樓及安逸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順天邨天韻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寧波第二中學	教育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秀明小學	教育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秀茂坪邨秀雅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秀茂坪商場	其他指定用途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秀茂坪邨服務設施大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教育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寶達邨達怡樓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摘星臺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馬游塘村屋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小桃源村村屋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龍窩村村屋	住宅	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4.4 固體廢物

4.4.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現時產生的固體廢物極少。預計將來發展項目的固體廢物主要為家居廢物。

4.5 生態環境

4.5.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覆蓋大上托山西南面側現有的整個石礦場用地。生境資源主要集中在該山的另一面，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範圍內損失的生境資源將會很微。

4.6 土地污染

4.6.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目前的環境主要是市區性質。預計產生的污染物，主要來自上石礦場現時的採礦工作的殘餘物質。

4.6.2 預計可能會受已識別污染項目所影響的敏感受體為數不會多，只局限於目前的土地使用者和未來在工程項目施工期間僱用的地盤工人。

4.6.3 興建擬議的發展項目將須要進行陸上挖掘工作和平土工程。該等建造工作須予留意，原因是有機會接觸到可能已受污染的地下泥土，因此對敏感受體有潛在的影響。

4.7 景觀及視覺

4.7.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的景觀元素，主要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的修復工程和現時及擬建在周圍的公共屋邨。視乎擬議發展的土地用途，新的發展及基礎設施，很可能會影響該用地的景觀及視覺質素。

4.7.2 視乎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根據現有的土地用途和地理環境情況，受影響的地方識別如下：

(a) 周圍的公共屋邨；
(b) 官塘區，包括佐敦谷；以及
(c) 港島北岸沿海區域。

4.7.3 上述受影響的地方內的視覺敏感受體，可分類為住宅樓宇、非住宅樓宇和在室外地方的公眾人士，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的乘客。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評影響評估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使工程項目所建議的發展建議符合環境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限制在可予接受的範圍

內。在施工和使用期間，會就工程項目所建議推展的工程可能會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並會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把以下緩解措施納入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內。

5.2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

5.2.1 為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塵埃從工地排散。將予落實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盡可能以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任何設開放式載貨斗，用作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車輛，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和上蓋。
- 把堆存的砂粒和碎石堆的三面圍封；並灑水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經常清理工地和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汽車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為 15 公里，並只可在以碎石鋪築或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

使用期間

5.2.2 有關方面會考慮下列擬議緩解措施，以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的空氣質素：

(a) 地面道路的車輛廢氣
- 為把行人和道路分隔開，建議保持足夠的緩衝距離、栽種樹木和茂密的灌木。

(b) 垃圾收集站的異味
- 會採用適當的廢物管理系統。

5.3 噪音

施工期間

5.3.1 為紓減不良的噪音影響，將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使用低噪音機器，以減少產生噪音。
- 在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設置臨時的活動隔音屏障，阻隔個別設備或高噪音工序所產生的噪音。
- 沿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噪音屏障，加強保障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把高噪音設備或須進行的高噪音活動遠離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妥善編排高噪音建造工程的時間，以盡量減低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受高水平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妥善保養建築設備；以及制定施工方法，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使用期間

5.3.2 在交通噪音方面，擬議發展的藍圖應加入噪音緩解設計，例如環保規劃設計，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隔音屏障。環保規劃設計可包括妥為安排建築物位置，以免受交通噪音影響；採用不易受噪音影響的構築物，例如平台，以阻隔交通噪音；以及把樓宇建築移後，與高噪音道路保持足夠距離。

5.3.3 對於其他固定噪音源頭，包括附近公用設施所引致的潛在影響，應採取以下緩解措施和合適的樓宇設計，以應付其。

- 就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而言，須妥善編排每幢住宅大廈的坐向布局，並採用特別的大廈設計。
- 就噪音源頭而言，須審慎安排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內高噪音機械的擺放位置；將高噪音機械圍封在樓宇構築物內；使用隔音百葉板、通風扇滅音器、隔音門和吸音牆板；以及樓宇門窗一律不會面向任何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5.4 水質

施工期間

5.4.1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將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根據環保署發出的 ProPECC PN 1/94《建築地盤排水》和《為施工合約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5/2005《保護天然溪澗／河流以免施工工程造成不良影響》，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
- 施工地盤的排水應妥善處理和收集，以確保污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配備臨時的隔沙井或其他淤泥清除設施，以便在污水排放至排水口前，清除油污、潤滑劑、油脂、泥沙、砂礫和垃圾。
- 淤泥清除設施須定期進行保養。
- 避免在工地露天地方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會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同類布料覆蓋。
- 在清除沉積物期間，會以隔泥網或沙包防護屏障圍封受影響範圍。
- 盡可能減少在雨季(四月至九月)進行泥土挖掘的工程。
- 為盡量減低混凝土沖刷物引致的影響，會使用滲透/沉積池讓沖刷物沉澱，然後才處理/再用/排放池水。如有需要，會使用調整酸鹼值的處理機組。
- 設置並妥善保養截油器，以收集從工地工場溢出或滲漏的油。所清除的廢油會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 將設置流動廁所或以其他合適的方法貯存污水，然後由持牌收集商棄置污水，或把污水排放到主要污水系統。
- 至於鑽孔灌注打樁工程，將設置滲透/沉積池，讓所產生的懸浮物沉澱，直至上層池水變得清澈為止，而膨潤土固體將妥為棄置。

使用期間

5.4.2 有關方面會考慮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在合適地點設置隔砂/泥井和隔油/脂池、多孔路面和滯洪池，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排放系統，這可減少雨水渠排放污染物到維多利亞港；
- 進行渠務工程，防止水浸風險增加；
- 採用合適的污水收集系統，收集發展項目的污水；以及
- 將雨水及洗盥污水循環再用，作沖廁水和園藝澆灌用途。

由於擬議發展的樓宇建造工程，應不會早於 2020 年開展，而雨

水及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的技術，亦會不斷改進。我們認為比較適合由各自的發展商，就其發展設計籃圖，建議相關的雨水及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系統，並按照環境保護條例，申請所需的環境保護許可證。因此，我們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將不會包括雨水及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的探討。

5.5 固體廢物

施工期間

5.5.1 建造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泥土工程產生的廢棄泥土，以及一般建築廢物/剩餘物料(例如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

5.5.2 由於發展工程將需要引入填料，拆建物料將會分開貯存，並在工程中再行使用。

5.5.3 有關方面會落實以下措施，以減少須棄置在工地以外的拆建物料量：

- 所有拆建物料盡可能分類和再用；
- 廢物承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依規定登記和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就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推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以及安排把廢物收集並有效地棄置在合適的設施；
- 把化學廢物分隔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接受特別和恰當的處理；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和棄置的廢物數量(包括在卸置場地)製訂記錄系統；
-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和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隨處傾卸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6/2010「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提交工程師批准。有關的計劃書必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

- 不同類別的廢物須予分隔並存放在不同的容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物料可以更妥善地循環再用，並恰當地處置；
- 任何尚未使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再用；
-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和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使用期間

5.5.4 有關方面將考慮以下的緩解措施：

- 垃圾收集站須予密封，以盡量減少噪音、異味和視覺滋擾，並須配備辟味器和通風系統，以消除異味。每一個垃圾收集站均須設有供水站和高壓水喉，作清洗之用，並須接駁到污水渠系統。
- 應鼓勵把家居廢物循環再造，而且在所有屋苑合適地點設置收集箱，並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廢紙回收、膠袋收集和廢料「分類回收」。

5.6 生態環境

5.6.1 實施減低空氣質素、噪音和水質素影響的緩解措施，均會有助減輕對生態資源的影響。

5.6.2 就生態影響來說，最理想的緩解措施是避免產生影響，而且須盡可能採用這方法。如果影響是無可避免的話，則應採取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影響，例如移植具重要價值的品種、限制在指定範圍/季節進行工程等。重要的品種或生境如有損失的話，則應盡可能以相若的品種或生境給予補償。

5.6.3 任何住宅發展建議應與周圍的土地用途互相協調。在使用期間，應按需要設置緩解措施。

5.7 土地污染

5.7.1 有關方面會在施工期間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接觸受污染泥土或地下水的潛在機會：

- 地盤工人如有機會接觸煙氣或受污染泥土，必須佩帶手套、防護面罩和其他保護衣物；
- 受污染物料須以大型推土機清除，以防止與人有接觸；
- 應提供充足的洗滌設施，並禁止在有關範圍吸煙/進食；
- 受污染的泥土，無論是已堆存或正在運送中，均須以防水帆布覆蓋；
- 必須防止污染物漏出或掘出的泥土滲濾釋出物質，因此該等物料須貯存在不透水的表層之上；
- 只可僱用領有牌照的廢物承運人，以收集和運送任何受污染物料往合適的棄置地點；此外應制訂程序，以確保不會發生非法卸置廢物事件；以及
- 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按照規定向合適的發牌當局領取所需的廢物處理許可證。

5.7.2 我們會參考環保署文件制定緩解措施，文件包括《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2007 年 8 月)、《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手冊》(2007 年 12 月)；以及《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2011 年 8 月)。

5.8 景觀和視覺

納入擬議發展設計藍圖的緩解措施

5.8.1 有關方面會在設計階段採取以下的措施，盡量減少景觀和視覺影響。它們包括，但不限於：

- 管制樓宇高度輪廓，並按梯級式高度建設樓宇；
- 保存和建立視覺和休憩用地的連繫，包括提供觀景廊、通風廊；以及
- 採用城市及景觀設計原則。

施工期間

5.8.2 有關方面將會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以減輕施工期間的影響。它們包括，但不限於：

- 在施工期間實施控制水土流失機制，以便在大雨時保護建築工程和景觀；
- 專為貯存和使用建築器材和物料採取措施，使其不會阻礙景觀，或太容易沖擦流失，或減少所產生的泥塵；
- 樹木受損毀後，如非計劃清除，須加以修整、護理或重新栽種，並須採用品種、大小和樹形相同的樹木，盡量恢復施工前的原貌；
- 盡量減少使用會有污染的照明技術，包括添置聚焦光束的照明代替耗費能源的泛光燈，以免影響該處晚間的景貌；以及
- 盡早修復運料路，使其與周圍現存或計劃塑造的景觀互相協調。

使用期間

5.8.3 有關方面會考慮以下在使用期間的一般緩解措施。它們包括，但不限於：

- 妥善安排建築物的位置布局，並建立適當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 提供視覺及休憩處連繫，以及觀景廊與通風廊；
- 提供在設計階段提出的城市設計措施；
- 移植樹木和補償種植會紓減發展對現有樹木/林地的影響；
- 建議沿所有發展範圍內道路的路旁種植樹木，如採用主題種植方式，更有助強化地區形象，並藉屏障作用減低視覺上的影響；
- 在可行的範圍內，為道路闢設美化市容地帶，以紓減外觀上的影響；
- 道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會以改善道路走廊的視覺外觀的設計；以及
- 如可行的話，須為露天排水渠道、垃圾收集站提供環境美化工程，以改善外觀。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 擬議工程項目並沒有先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然而，我們會參考毗鄰研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域的工程項目先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名稱如下：

申請編號	名稱
EIA-005/1998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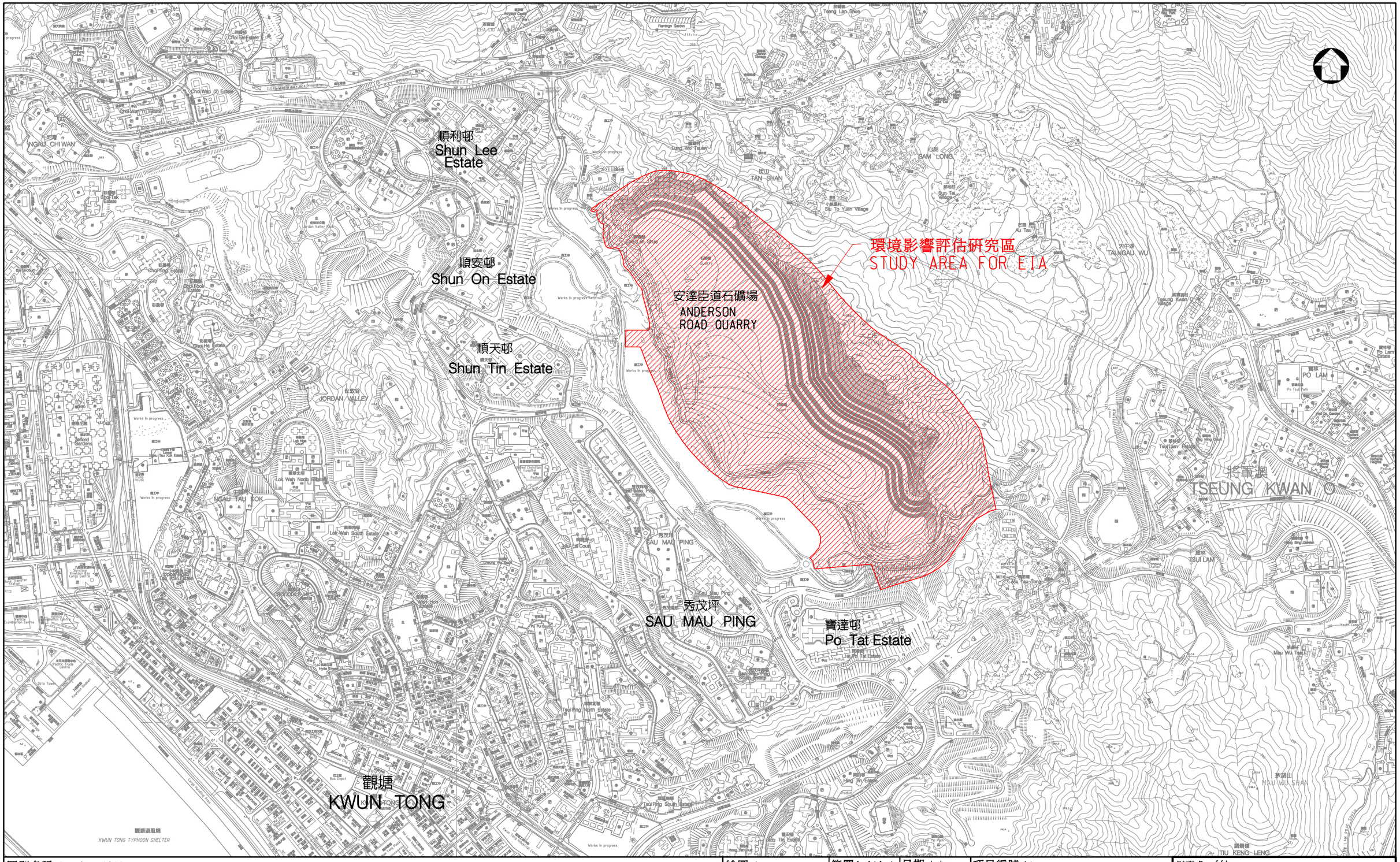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 勘查研究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區 DEVELOPMENT OF ANDERSON ROAD QUARRY - INVESTIGATION : THE STUDY AREA FOR ENIVOR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YW LO	SIGNED	7.5.12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M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7.5.12	比例 scale 1 : 12000 (A3)	
	核准 approved WM WO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7.5.1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Z07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Drawing\TKO\UNctrol_copy\TKZ0743\TKZ0743.dgn

A3 420MM X 297MM